

# 認罪、寬恕、和解

王敬弘著



【編者按：王敬弘神父是台灣耶穌會士，現任耕莘文教院主任，曾編著有關聖經及神修的作品不少。】

我們所信仰的天主是生活的天主，是愛我們的天主。祂在耶穌基督內，給了我們無條件的愛、無限的愛。如果我們能按人體會的方式把天主的愛加以區分的話，也許我們可以稱之為寬恕的愛、容忍的愛、醫治我們心靈創傷的愛和使生命豐富的愛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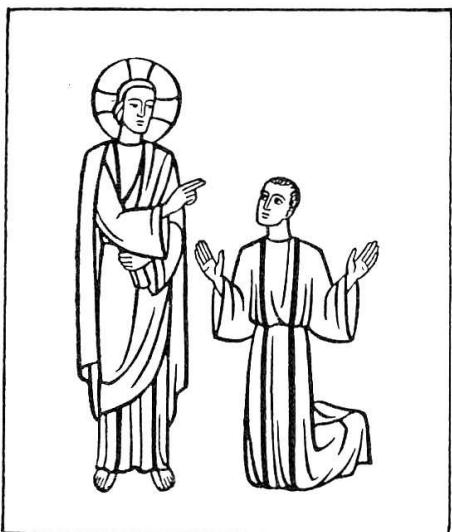
在本文中，我們先從人對認罪和寬恕的基本經驗談起。藉著這基本經驗，我們去分析天主寬恕之愛的特性，然後我們再討論一下，面對天主的寬恕之愛，人認罪、悔改的過程。最後，我們將探討人際之間彼此的認罪和寬恕。

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認罪和寬恕是一件經常發生的事。現在讓我們來對它作一個簡單的分析：當某甲以言語或行為得罪了某乙的時候，他們兩人之間的關係就受到了損

害，甚至於破裂。為了使兩人的關係和好如初，必須某甲認罪、道歉，而某乙願意寬恕某甲，兩人才能達成和解。某甲一人主動的意願，就可造成罪過和傷害；但是，為要達成和解，必須雙方願意，才能重歸於好。

由以上的解釋看來，我們可以歸納下面幾點：第一．認罪和寬恕，是達成和解不可或缺的條件。第二．一個人願意寬恕曾經傷害他的人，就等於對他說：「雖然你得罪了我，我仍然願意接納你、愛你。」這就是寬恕之愛最基本的特性。第三．寬恕是針對過犯而言。當沒有過犯的時候，寬恕就沒有對象，也就變得沒有意義了。

現在讓我們再來看一看，天主對人的寬恕之愛究竟如何呢？聖保祿說：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



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」（羅三：23—24）。從這兩節聖經以及從新約的許多章節中，我們可以認出，對天對人寬恕之愛的特性。

第一．天主對人寬恕之愛是先決性的。天主主動派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，作人的救主，也願意祂承受人的罪過給祂帶來的苦難和死亡。當耶穌接受了這苦難和死亡，為人類祈求天父寬恕的時候，天父在耶穌基督內，先決性的寬恕了所有人的一切罪過。天父又把耶穌從死者中復活，作為祂對人寬恕的保証；並且也讓我們在耶穌基督內分享祂的生命，而有永生的希望。所以，我們認罪、悔改只是去接受天父在耶穌內已給我們的寬恕。

第二．天父在耶穌基督內，對人的寬恕是普及世世代代整個人類的；同時，也針對每一個人而賜給；這一點不需要多加解釋。

第三．天父在耶穌基督內對人的寬恕是無條件、不對人指責的。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，耶穌所講的比喻使我們清楚的看到這一點。首先，在亡羊的比喻中，那個牧羊人在找到遺失的羊時，並沒有對那隻羊作任何的指責。同樣，那父親面對回頭的浪子也沒

有說一句指責的話，反而認為那迷失的找到了，那死去的復活了，大家應該歡宴慶祝。

耶穌不但用言語宣講了天父對人的寬恕之愛，也以行為實踐了天父對人的寬恕之愛。同時，祂也要求我們罪人彼此寬恕與和解。這是祂所宣講的福音的重要訊息之一。

我們稍為探討了天主在基督內給我們的寬恕之愛後，讓我們再來看看，人如何由犯罪、悔改，認罪到達與天主的和解。

創世紀對人的犯罪有以下的描述：人要吃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為能和天主一樣的知道善惡（創三：5）。這到底有甚麼意義？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男和女，當然也創造了每個人所有的共同人性。天主所造的人性有它內在的結構，而這個結構就是人倫理原則的基礎。不論人的種族、文化、社會有何差異，大致來說，所有的人都認為順乎人性就是善，逆乎人性就是惡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在天主創造人性的時候，就給人定下了基本的倫理原則。當人不願意服從這些原則，而按自己的喜惡、慾望和需要給自己定下倫理原則，這就是願意和天主一樣的知道善惡。

我們也可以用一兩個實例來加以說明：當我偷一個人錢的時候，是因為我覺得我需要這些錢，所以我就把它據為己有。這時，我已經不顧天主所定應該尊重人私有財產的倫理原則。當我不喜歡某個人時，我用各種各式的方法欺負他、羞辱他、甚至剝奪他的生命。這表示我不顧天主定下尊重別人生命的倫理原則。在以上的種種行為中，我按自己的利益與喜惡作為我行為的準則，我成了倫理原則的立法者，這就是和天主一樣的知道善惡。

在舊約中，天主啟示了十誡作為人倫理道德的標準。除了前三誡要求人朝拜唯一的

天主以外，其他七誡是要人尊重人倫的關係，尊重人的生命，尊重人的財產權，尊重男女關係，尊重人際關係的信用。等到耶穌基督來了以後，指出：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和愛人如己」是最大的誡命，是天主十誡的完成。在這愛的誡命的光照下，我們可以說，人性的完滿就在：「上愛天主，泛愛眾人」。人犯罪時，就是不按天主給我們的人性所定的目標去發展和成長，以自私自利作為自己倫理的標準。這種人就是拒絕去愛，使自己的人格日趨封閉。

歸納以上的分析，我們可以看到，人罪惡的基本要素：第一．無論個人或團體在犯罪時，常是為了追求某種好處，但是這種好處常是自私自利的。當個人和團體把自己的好處絕對化的時候，因而侵犯了他人和團體的好處，就造成了罪和傷害。其次，個人和團體追求自私的利益時，不惜隔絕自己和其他人的關係。他們這樣做的時候，不只是些外在的行為，也是使自己的人格日趨封閉。從愛的觀點來看，一個人越來越深的犯罪，使他的自由減弱，亦使自己愛的能力削弱，面對誘惑的時候，自己選擇的能力越來越小，而作了罪惡的奴隸。

對於蓄意作惡的人，他用自己的意志選擇了自私自利的生活方式。從人的經驗來看，這種人很難回頭改過。但大多數犯罪的人都是因著自己人格上的軟弱，經不起誘惑或壓力而犯罪。他們的內心常有一種掙扎和不安。一般而言，這種人比較容易回頭改過。

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已經為我們死了，這証明天主怎樣地愛我們……」（羅五：8）。這節羅馬書信再次肯定天主對我們先決性之愛。按照基督徒的信仰，我們之所以能從罪惡中悔改，並不是靠自己

的力量，而是出於在基督內天主給我們的恩寵。我們自行決定拒絕愛，可是，當我們發現這種行為方式不好的時候，我們卻沒有能力度一個更不自私的生活。我們有力量決定關閉自己的人格和生命，但當我們發現這樣做是錯誤的時候，卻沒有力量把自己的人格和生命重新開放。在我們悔改的關鍵時刻，常需要天主恩寵的幫助。

天主的恩寵究竟經過怎樣的方式進到我們罪人的生命中呢？一般來說，可以經過三種不同的管道：第一是感性之路；當我們的罪惡帶我們到一個窮途末路的境遇中時；我們才體會到自己所走的路錯了，而願意回頭歸向天主。這正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浪子所經過的路程。第二條是理性之路；罪人因得到理性方面的光明，例如；聽到宣講福音或其他的理性的說明，讓他體會到自己所追求的利益或自私的態度是錯的，而願意改變自己生活方式。第三是心靈之路；當天主的愛直接觸動罪人的心靈的時候，讓他體會到自己的自私和不愛是多麼的醜陋，而願意悔改。

無論天主的恩寵是經由那一種渠道進到我們罪人的生命中，我們在走認罪、接納和寬恕，而最後到達和解的路程時，仍要經歷一連串的掙扎。首先，當我們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時，常會引起心理上連串複雜的情緒，比如：羞愧、悔恨、罪惡感等等。其次，當我們要放棄自己自私的利益時，我們會感到捨不得，為利益所吸引。最後，即使我們與天主的恩寵合作，努力克服上面所說的困難，我們仍要面對別人對我們的態度，不敢肯定別人是否願意寬恕我們？是否願意接納我們？在這樣的掙扎過程中，我們每一個人都非常需要天主恩寵和別人的支持與鼓勵。

當我們真實的體會到被得罪的天主和人真正的寬恕和接納，我們會比較有勇氣去離開我們罪惡的行徑，去面對因悔改而帶來的各式各種的困難，以彌補因著自己罪惡所帶來的損害所要付出的代價。從我個人悔改的掙扎以及牧靈經驗中，我體會到，在這種悔改過程中，若能常讀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以及其他描寫天主無條件愛的聖經章節，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在耶穌教我們的天主經中說：「寬恕我們所犯的罪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」，這似乎表示，我們怎樣寬恕別人，天主才怎樣寬恕我們。這種說法並不否定天主在耶穌內先決性的寬恕了我們。當我們心中不肯寬恕別人時，我們的心充滿了對別人的憎恨，也就沒有餘地去接受天主的寬恕之愛。在新約的其他章節中，有另一種說法，就是：我們得到天主在耶穌之內的寬恕之後，我們應該去寬恕一切得罪過我們的人。無論我們得到天主的寬恕和我們寬恕別人的先後次序如何，耶穌要求一切信仰祂的人，無條件的去寬恕得罪自己的人。這是新約的一致教導。

對於人際關係中的認罪、寬恕與和解，可以分兩方面來說：

認罪的一方面，我們在前面已有所討論。一般來說，向人認罪要比向天主認罪來得困難。天主是不可見的，人是可見的；天主的寬恕之愛是無條件的，不指責的，而人的寬恕之愛常可能夾帶著一些條件，甚至可能根本拒絕寬恕。所以，向人認罪、請求寬恕，常會經歷相當大的內心掙扎。

另一方面，寬恕別人給我們所帶來的傷害、痛苦，也並非容易的事。西謬說：「犯錯原屬人，寬恕原屬神」(To err is human, to forgive is divine)。我們有些人因心

中所受的傷害，產生憎恨和憤怒，根本不願意寬恕。有些人認為無條件地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是讓對方太佔便宜了。又有些人心中願意寬恕得罪他的人，可是他們所受的傷非常嚴重，感覺到無能為力去寬恕別人。在我多年的牧靈工作經驗中，我體會到，寬恕得罪自己的人是最有好處的一條路。如果我不肯寬恕別人，而想蓄意報復的話，我的作為跟對方沒有什麼兩樣，只是先後次序不同罷了。如果我願意按耶穌基督的教訓，求祂幫助我去寬恕別人，耶穌的愛就會進到我心中。祂的愛不僅幫助我有力量去寬恕傷害我的人，也能醫治他給我帶來的痛苦和傷害。一旦我願意寬恕，我就不必再背負想要復仇給我所帶來的重擔。所以，我常常勸別人，求耶穌幫助他先決性的寬恕別人。我們不管對方是否悔改，都可以求耶穌給我們力量去寬恕對方，這是達到內心平安最迅速、最穩妥的道路。如果我們把這先決性的寬恕也在社會的生活中表現出來，使對方體會到，這也能幫助對方容易認罪而達成和解。

面對犯罪的人類，天主的回應是在基督內賜下無條件的寬恕，這是不指責的寬恕。祂也要求一切信仰祂的人，無條件地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而達到和解。認罪、寬恕與和解，是天主藉著耶穌基督，提供給我們治療個人內心創傷、治療人際關係的破裂、和治療因著罪過而四分五裂的社會的最好藥方。不過，祂也需要人在領會了天主在耶穌基督之內的寬恕之愛以後，努力和祂的恩寵合作，就是：有罪的人認罪，被得罪的人願意寬恕，而締造一個更充滿喜樂和平安的社會。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被稱為天主的子女」。